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贵兴、郑春英、肖正豪、刘群、肖明亮:本院受理原告福建 建阳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肖贵兴、郑春英、肖正豪、 刘群、肖明亮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, 案号为(2025)闽0703 民初552号。原告诉请: 1、判令被告肖贵兴、郑春英、肖正豪在 各自继承借款人肖明光的遗产范围内,与被告刘群立即偿还原告截 至2024年8月22日的欠款本息人民币56314.30元(其中本金 36011.12元利息、罚息及复利20303.18元),并支付原告自2024年 8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《借款合同》(编号: HT8051430190000448)约定的标准计算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: 2、 被告肖明亮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、由被告刘群、 肖明亮承担律师费800元及本案公告费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、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原告举证证据材料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0日15时30分在南平市 建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,并定于2025年6月26日16时 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 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